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11.03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11.30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3.29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06.5.16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5.23)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07.6.27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8.8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12.6.6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2.7.2)

第一條 為期規劃本系學生赴產業實習之各項事務，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9人(含主任委員1名)，任期1年，其中5位委員與主任委員由當學年度二至四年級班級導師擔任之，另3位委員分別為業界代表以及學生或家長代表。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、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聽取學生意見及回應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常會1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11.03)
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11.30)
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3.29)
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06.5.16)
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5.23)
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07.6.27)
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8.8)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(112.6.6)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2.7.2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原條文。	第一條 為期規劃本系學生赴產業實習之各項事務，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<u>9</u> 人(含主任委員1名)，任期1年，其中 <u>5</u> 位委員與主任委員由當學年度二至四年級班級導師擔任之，另 <u>3</u> 位委員分別為業界代表以及學生或家長代表。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、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聽取學生意見及回應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	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7人(含主任委員1名)，任期1年，其中4位委員與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由系務委員互選之，另2位委員分別為業界代表以及學生或家長代表。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、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聽取學生意見及回應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	建議由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班級導師宣可三校大級委員仍在校外進行為加強二進實習。
第三條 原條文	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（含產業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）。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	
第四條 原條文	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常會1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	
第五條 原條文	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